
陳啟天著述

孫子兵法校釋

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
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再版

大書 孫子兵法校釋 (全二冊)

◎ 定價 國幣 四元

(郵運匯費另加)



著者 陳 啓 天

發行人 顧 樹 森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
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
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自序

孫子兵法一書，或簡稱孫子，或稱孫子十三篇，或稱吳孫子兵法，或稱孫武兵經，或稱孫武子，皆同謂一書也。是書古代相傳爲春秋時吳孫武爲吳王闔閭論兵而撰，詳見史記孫武傳。惟古籍最先言及孫子兵法者，實不始於史記，而始於韓非子。韓非子五蠹篇云：「今境內之民皆言兵，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」。其所謂孫之兵書，蓋即孫子兵法，可見其在戰國時已甚流行。司馬遷傳孫武云：「世俗所稱師旅，皆道孫子十三篇」，又可見其在前漢時仍甚流行。劉向編次羣書，著錄孫子於七略。班固因之，亦著錄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，闡九卷於漢書藝文志。今所存者僅十三篇，漢書所言之八十二篇，其詳已久不可考矣。自魏武首注孫子以來，代有注者，各有發明。據陸達節孫子考所載，古今注孫子者，已有百五十餘家，可見歷代專攻孫子者之多。至於稱孫子爲武經，定孫子爲武學教本，則始於宋代。明代因之，亦列孫子於武經七書之首。宋施子美之武經七書講義及明劉寅之武經七書直解，皆當時武學教本，又可見其時政府重視之孫子矣。清以滿族入主中國，雖不甚措意於武學，然言兵者亦莫不奉孫子爲圭臬焉。民國初元，蔣方震首以現代兵學爲孫子作新釋。雖惜其書僅成第一篇，然從此爲研究孫子者開一新途徑，功殊不鮮。近年注釋孫子之作，漸能溫故知新者，殆多由蔣方震啓之耳。

自戰國以遠，中國曷爲有人如此尊崇孫子乎？蓋以其書誠如明人茅元儀所云：「前孫子者，孫子不遺；後孫子者，不能遺孫子。」（語見茅氏武備志孫子兵訣評）中國自軒轅黃帝以征戰開國，迄於春秋之世，二千餘年間，不知曾經若干次之戰爭。因而民族戰爭經驗，已甚爲豐富。孫子兵法一書，即融合戰國以前，二千餘年中，我民族之戰爭經驗而成者。謂爲古代中國民族戰爭經驗之結晶品，亦無不可。其爲文也，言簡而義賅，耐人尋味。其立論也，綱舉而目張，有類科學。就兵言兵，無不曲盡精微。先政後兵，尤能兼綜本末。全書雖僅約六千字，然幾舉戰

爭之基本原理而道之無遺矣。世界不能一日無戰爭，則此書不可一日不研討，宜乎我國歷來研討此書者之多也。豈惟我國，即外國知有此書者，亦莫不尊爲兵學之經典。是書於宋明傳入日本後，彼邦從事譯注者，據陸達節孫子考所載，亦有五十餘家。至西洋各國，亦先後有英、德、法文譯本。中外深通現代兵學者，幾莫不驚奇二千餘年前之孫子已能若是之精要也。

孫子之書，既爲兵學之名著，則言兵者宜亟治之，無待煩言。即言政言學者，亦宜識其崖略焉。何者？戰爭爲有國家以來不可避免之一大事，而軍事又爲全盤政治之一重要部門。在平時宜如何爲國防之準備，以防戰爭之忽臨？在戰時宜如何爲國力之競賽，以求戰爭之必勝？此言兵者當知之事，亦言政者當知之事。言政者而不知此，則將以戰爭爲兒戲，視國家如孤注，烏乎可哉！孫子書開宗明義第一篇中所謂計與道，即言政者所不可忽者。故曰言政者宜識其崖略也。夫軍事爲文化之一要素，而兵學又爲學術之一分支，如不知軍事，即無由識文化之全體。不知兵學，亦無由識學術之大用。我國自宋以來言文化學術者，多不明斯義。以故其所謂文化學術，類多偏而不全，小之足以貽誤於文化學術，大之且足以貽害於國家民族，此不可不卽早救正者。問嘗考之，中國固有之文化學術，莫盛於先秦。先秦諸子百家，各明一義，而法家兵家實亦當時之顯學也。漢後以儒家獨尊之故，學者多陰習之而陽非之，偶有明目張胆而講論者，輒遭腐儒之譏笑不已，此中國之所以積弱不振也歟！近年國人感於當今世界新戰國時代之急，漸有發揚固有文化，以求自固國本之聲，斯固可喜之事矣。惟須知中國舊戰國時代之固有文化中，原有法家兵家之學，較適於今後國家生存發展之用，亟待吾人發揚而改進之。故曰言學者亦宜知其崖略也。

子本斯意，往嘗致力於整理中國法家之學，並先後刊行數書於世矣。計由中華書局出版者，有中國法家概論，韓非子校釋，張居正評傳；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者，有商君書校釋，商鞅評傳；由上海大光書局出版者，有國防中心論；由獨立出版社出版者，有民族的反省與努力，韓非及其政治學諸書。惟恨久在離亂之中，未及深究中國兵家之學。近歲避難巴鄉，山居多暇，偶讀孫星衍校孫子十家注，間未能明其義，復搜得注本十餘種而讀之，仍不能盡得

其解。乃又取先秦羣書中言及兵事者，與孫子文相印證。久之，似覺不無一得之愚，因有重新校釋之意。但念校釋孫子有三大難：孫子爲古籍，非深研古訓者莫辦，而予固非考據專家也。又孫子爲兵書，非深通兵學者莫辦，而予又非兵學專家也。以是遲回者久之。繼念予雖不甚明古訓與兵學二者，亦曾稍涉其藩籬。苟勉力爲之，縱不敢以整理國故，發揚文化自詡，或於當今對外抗戰，不無小補。爰不揣冒昧，竭一年之力，發憤草成此書。發凡起例，具見另文。原書之考證與全書理論之綜述，亦別有專篇詳之。讀者如不吝賜教，俾得有所改正，則幸矣。予茲校釋，賴十餘友人代爲搜書參考，特附此深致謝意。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，黃陂陳啓天自序於巴縣人和鄉寄園，中國文化研究所。

★

★

★

★

本書曾於三十年十二月託成都某書店代印，以錯字過多，未多發行。頃該書店已停業，乃詳加改正復交中華書局印行，並附錄近作先秦諸子的戰爭觀一文於書後，以資參攷云。三十二年五月著者附記。

凡例

一、本書之原文，以前清孫星衍吳人驥同校之孫子十家注爲底本，而以明嘉靖談愷刻孫子集註（即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）及明劉寅武經七書直解（即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影印本）校讎之，兼參他家之說而重行寫定之。

二、本書爲我國先秦重要古籍之一，經二千餘年來之傳寫及刊印，自不無譌衍竄奪之處。本書原文之譌衍竄奪，已經前人考定者，均一一加以改正，並詳註其來源。其尙有疑義者，則依原文之上下文義，重加考訂，並酌量改正之，非敢任意變更舊本，但求能益明原文之義耳。

三、本書共十三篇，合爲一書，原不分卷。注家自曹操以來，或分之爲二卷至十三卷不等，如劉寅孫武子直解爲三卷，孫子十家注分爲十三卷。茲依原文，只分篇，不分卷。

四、本書於每篇之前，綴有題義，篇旨及節次三項，分別說明篇名意義，全篇主旨及節次起訖，以便閱讀。關於篇名之考訂及篇次之說明，則附見於題義及篇旨二項中。

五、本書每篇之原文，多首尾貫串，前後相承，極不易劃分節次。然細察之，亦可粗分爲若干節，以醒眉目。前人如十家注亦偶有言及節次者，惜不甚詳。近人劉邦驥之孫子淺說，於每篇之節次，皆詳爲劃分，使其條理益爲明晰。竊師其意，亦逐篇分其節次。惟間與劉氏不同，非敢故爲立異，但求其較是耳。

六、前人注釋本書者，除眉注，旁注外，大多夾注於原文之句中及句後，致原文之各句似獨立成文者。因而讀者往往明於句義，而不甚明於節義。劉邦驥之孫子淺說矯正此弊，而於每節之後分句以釋之。予前編商君書校釋及韓非子校釋二書，亦均用此體例。茲書亦仿劉氏之意，以每節之原文列於前，校釋之語則低一格附於後。

七、本書之校釋，或先校後釋，或先釋後校，以行文之便而定，釋語多按句爲之，而兼注意上下文之連貫。或

先引原文而後釋之，或先釋述而後引原文，亦以行文之便而定。

八、本書之注釋，以貫通全節以至全篇全書為主眼。因此注釋之詞，不能全用前人之成語。凡前人注釋甚爲洽切者，本書亦引用之，並加引號，註出處。其節取前人之說，而有所改作或補充者，則未能一一註明，非敢掠美，稍求省文耳。

九、前人及近人有以戰史，近代兵學及現行軍事典範等引證本書者。而本書之校釋，則大體以校定原文，釋明原義爲範圍，蓋以引證欲求其洽切，而不失於穿鑿附會，非先明原文原義不可，先校釋而後引證發揮，爲整理古籍必循之步驟。予茲僅多作校釋之功夫者，此也。

十、古書爲文，多異常簡陋，不易明了其義，尤以虛字之用法最難解。前人注釋本書者雖多，然猶有遺義不少。茲從新爲之考明若干處，詳見各篇中。從來注家，對於虛字多不詳。予依清儒王引之經傳釋詞經義述聞等書之說，對於本書所用虛字之非常義者，會通上下文義而釋之。近人於古書之虛字，多圖圖讀過，以致似解非解者，往往有之。今詳釋虛字，或可稍稍有助於求解本書者。

十一、先秦之文字，有其特異之風格及用法，不盡與唐宋以後之文字相同。吾人生於今日，欲了解先秦某家之文字，除參證同派之古籍外，尙須參證先秦各家之古籍。因此本書之校釋，除參考兵家之武經七書外，尙引證法家，儒家，墨家，道家及雜家之重要典籍，藉資發明。

十二、孫子兵法，爲中國自戰國以來惟一無二之軍事學名著，在中國固從來尊爲兵經，即在外國亦多尊爲兵經。以故古今中外爲之註釋者，無慮數百家，詳見今人陸達節編之孫子考。予茲在亂離中，僅搜得古今注本十餘種，以備參考，殊嫌簡陋。本書難免疏誤，自在意中，尙希博學之士教正之。

十三、本書所言之戰爭原理，雖現代兵學亦莫能越其範圍而勝之。予茲校釋，間取現代兵學與本書比而論之，以示本書在兵學上之價值與地位。校釋所用之名詞，亦間有取諸現代兵學者，藉便今人閱讀。

十四、校釋所引用之各參考書，均於文中詳注其原名。惟引用較多之書，則爲省文計，概以簡名稱之，如直解、爲明劉寅武經七書直解、集註、爲明談愷刻孫子集註、孫校本、爲孫星衍吳人驥同校孫子十家注、趙注、爲明趙本學孫子注、十家注、爲宋吉天保孫子十家注、淺說、爲劉邦驥孫子淺說、釋詞、爲王引之經傳釋詞、述聞、爲王引之經傳述聞、集解、爲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、敘錄、爲畢以珣孫子敘錄等是。

孫子兵法校釋目錄

自序

凡例

中國戰爭原理——孫子兵法述要

孫子兵法考證

計篇第一

作戰篇第二

謀攻篇第三

形篇第四

勢篇第五

虛實篇第六

一 四 一
一 四 一
三六
四九
五七
六四
七七
八三
九〇

軍爭篇第七	九八
九變篇第八	一〇八
行軍篇第九	一一六
地形篇第十	一二八
九地篇第十一	一四〇
火攻篇第十二	一六〇
用間篇第十三	一六五
附錄——先秦諸子的戰爭觀	一七七—一九二

中國戰爭原理——孫子兵法述要

一、戰爭原理與孫子兵法

一切事實，皆有其原理存乎其中。戰爭爲自有史以來未嘗停息之一大事實，故亦有其原理存乎其中焉。何以謂戰爭爲自有史以來未嘗停息之一大事實乎？此不必舉證於外國歷史，但徵之於中國歷史，即可明之矣。中國歷史相傳黃帝以七十戰而定天下。自黃帝以迄現代，約五千年中，無代不有戰爭，詳見歷代史書。孔子所筆削之春秋，幾全爲春秋時代之一部戰爭專史。其後歷代所修之廿四史，雖所記載者甚廣，然戰爭歷史亦居重要之部分。可見戰爭在歷史上未嘗停息也。中國歷史上且有以戰爭頻仍之故，特名爲戰國時代者，更可見戰爭與國家之互爲因緣矣。未有國家以前，已有戰爭之萌芽。既有國家以後，益促戰爭之發展。國家由戰爭而建立，而強盛；亦由戰爭而衰弱，而滅亡。此爲歷史昭示吾人之事實，歷歷不爽者。我國先秦古籍確認此事實而爲之說明者，以吾所知，莫詳於呂氏春秋。其言曰：

古聖王有義兵，而無偃兵。兵之所自來者上矣，與始有民俱。凡兵也者，威也；威也者，力也。民之有威力，性也。性者，所受於天也。非人之所能爲也。武者不能革，而工者不能移。兵所自來者久矣。黃炎固用水火矣，共工氏固次作難矣，五帝固相與爭矣。遞興遞廢，勝者用事。人曰：「蚩尤作兵」，蚩尤非作兵也，利其械矣。未有蚩尤之時，民固剝林木以戰矣，勝者爲長，長則不足治之，故立君。君又不足以治之，故立天子；天子之立也，出於君。君之立也，出於長。長之立也，出於爭。爭門之所自來者久矣，不可禁，不可止。……誅伐不可偃於天下，有巧有拙而已矣。故古之聖王，有義兵而無偃兵。夫有以殲死者，欲禁天下之貪，悖。有以乘舟死者，欲禁天下之船，悖。有以用兵喪其國者，欲偃天下之兵，悖。夫兵不可偃也，譬之若水火然，善

用之則爲禍，不能用之則爲禍。若用藥者然，得良藥則活人，得惡藥則殺人，義兵之爲天下良藥也亦大矣。且兵之所自來者遠矣，未嘗少選不用。（按少選猶須臾也）。貴賤長少賢者不肖相同，有巨有微而已矣，察兵之微，怒在心而未發，兵也。疾視，兵也。傲言，兵也。傲言，兵也。援推，兵也。連反，兵也。（高誘注云：援推，義當與推挽同，連，與人也，反，自守也）。修門，兵也。三軍攻戰，兵也。此八者，皆兵也，微巨之爭也。今世之以偃兵疾說者，終身用兵而不自知悖，故說雖強，談雖辯，文學雖博，猶不見聽。故古之聖王，有義兵而無偃兵。（見呂氏春秋孟秋紀）

按呂氏春秋以人性說明戰爭之起原及其不可禁止，頗與近代生存競爭學說相合。戰爭既爲不可禁止之事實，故從來之弭兵運動絕少效驗。昔春秋時，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，子罕非之曰：

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，廢一不可，誰能去兵？兵之設久矣，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。聖人以興，亂人以廢。廢興存亡昏明之術，皆兵之由也。而子求去之，不亦謬乎？以謬道蔽諸侯，罪莫大焉。（見左傳襄二十七年）夫古今之倡弭兵者，或爲幻想，或爲名高，或爲緩兵，或爲懈敵，未有真能弭之者。真欲弭兵者，惟有自甘滅亡耳，是豈人之性也哉！謂爲「謬道」，不亦可乎？戰爭既不能弭，則其原理如何，自宜善爲講明，以求可勝而不可敗，乃有國者當務之急矣。以故我國最古之五經，均已涉論及於戰爭原理，周易之師卦曰：

師，貞，丈人，吉，无咎。初六，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九二，在師中，吉无咎，王三錫命。六三，師或輿尸凶。六四，師左次，无咎。六五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无咎，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。上六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

按此寥寥數十字，已道出戰爭原理不少。師貞丈人吉无咎者，謂師出有名，而統帥又得其人，乃可勝而不敗也。師出以律，否臧凶者，謂軍隊須有軍紀，否則必敗也。在師中，吉无咎，王三錫命者，謂戰勝須獎賞也。師或輿尸凶者，謂戰敗須以身殉也。師左次，无咎者，謂軍應機而退，亦無妨也。田有禽，利執言，无咎，長子帥師，弟

子與尸，貞凶者，謂師出有名，將得其人，而偏裨不稱其任，亦必敗也。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者，謂戰勝行賞，須兼論功與德也。尚書之中，如甘誓、胤征、湯誓、仲虺之誥、湯誥、西伯戡黎、泰誓上中下、牧誓、大誥、費誓、秦誓諸篇，皆爲古代戰爭公文，亦有涉及戰爭原理之言。詩爲古代詩歌集，似無與於戰爭之事者。然如公劉、皇矣、大明、長發、殷武諸什，則於歌詠戰爭之中，微示其原理焉。周禮六篇之中，有夏官司馬一篇，專言戰爭制度，亦間及戰爭原理。春秋爲戰爭之專史，其涉論及於戰爭原理者更多矣。五經以後之古籍如論語、老子、墨子諸書，雖亦曾涉論戰爭之事，然皆非專論戰爭原理之書。其專論戰爭原理之古籍，當首推孫子兵法一書。是書產生之時代，蓋在春秋戰國之際。其所言之戰爭原理，實集自黃帝迄戰國，中國民族戰爭經驗之大成。自是書出世後，中國歷代皆奉之爲兵學之經典，雖至今猶不失其學術價值與應用價值焉。故謂孫子兵法一書，爲中國戰爭原理或中國戰爭哲學之寶典，亦無不可。惟惜自宋以來，腐儒多斥之爲權謀詭詐之書，而不知其不盡爲權謀詭詐也。其書雖雜有權謀詭詐之術，然僅如漢書藝文志所云：「權謀者，以正守國，以奇用兵」而已。以正守國者，非權謀詭詐也。以奇用兵，雖有權謀詭詐，但用之對敵，非用之治國也。不善解孫子者，又不惟以奇用兵，而且以奇治國，則其失，視腐儒更爲大矣。吾爲糾正此二失計，特就孫子原書綜述其戰爭原理如下：

二、戰爭概念與戰爭先務

吾人欲知孫子之戰爭哲學，首須明其對於戰爭之基本概念如何。孫子開宗明義第一篇首句云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」。此句，即孫子對於戰爭之基本概念，有三要點，須加申說：第一、言戰爭之主體爲國家，而非個人。國家戰爭觀念，在西洋各國至近代始有之，然孫子於二千餘年前已首揭明其義矣。孫子既認戰爭之主體爲國家，故其所言之原理，乃國家對國家之戰爭原理。而國內之戰爭，則爲孫子所不屑論者。因此，全書之中，無一言及於內戰之事。計篇所謂廟算，言對敵國之廟算也。作戰篇所謂兵貴勝不貴久，言對敵國之

攻擊戰爭也。謀攻篇所謂謀攻，言對敵國之外交戰也。形篇所謂先爲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，言對敵國之軍備也。勢篇所謂任勢，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。虛實篇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，亦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。軍爭篇所謂迂直之計，亦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。九變篇所謂九變之利，亦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。行軍篇所謂處軍相敵之法，言對敵國之戰術也。地形篇所謂知敵，言知敵國之情狀也。九地篇所謂九地，除散地外，皆言敵國之地也。火攻篇所謂火攻，言以火攻敵國也。用間篇所謂用間，言對敵國用間也。由是觀之，可知孫子之戰爭原理，乃以國家爲主體，而以敵國爲戰爭之客體。戰爭之主體與客體既明確不誤，然後乃可語其原理，此讀孫子者所不可不先知者也。第二、戰爭爲關於國家存亡與國民死生之一大事，非同小可者。國家之存亡，決於戰爭之勝負。國民之死生，亦決於戰爭之勝負。此爲何等嚴正之大事。必須確切加以認識，而不可輕易軒輊之。厭戰論者，以戰爭之可亡國家，死國民，每過非之。然戰爭之來，不因厭戰論者之過非戰爭而減少，反因其過非戰爭，而懈於戰備，益陷國家於亡，國民於死，豈非大可發人深省者乎！黠武論者，又以戰爭之可存國家，生國民，而過好之，致輕於挑戰浪戰，亦陷國家於亡，國民於死，此又大可深省者也。孫子之戰爭概念，既無厭戰論之成分，亦無黠武論之成分，惟確示戰爭爲關於國家存亡與國民死生之大事而已。第三、戰爭既爲關繫國家存亡與國民死生之大事，故不可不察之。所謂察者，謂在未戰之前，須力求其能先勝全勝也；既戰之際，又須力求其能必勝速勝也。先勝全勝必勝速勝四者，爲孫子戰爭原理之基本思想。戰爭欲求先勝全勝必勝速勝，均非可僥倖而致者，必須有其適當之方法焉。孫子全書所言者，皆求先勝全勝必勝速勝之方法，而首著一察字以喚人留意之。察之爲言，審之又審，明之又明也。吾人於先勝全勝必勝速勝之戰爭原理審而且明，則可與言戰爭矣。孫子之戰爭概念，大體如上。茲試略舉古今學者對於戰爭之概念如下，以資比較：

左傳云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」（按戎，即謂戰爭）。

商君書云：「名尊地廣以至於王者，何故？戰勝者也。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，何故？戰罷者也。不勝而生，不

敗而亡，自古及今，未嘗有也」。（畫策篇）

韓非子云：「戰者，萬乘之存亡也」。（初見秦篇）

荀子云：「兵者，所以禁暴除害也」。（議兵篇）

德國克勞塞維茲戰爭論云：「戰爭者，國家於政路上欲屈敵之志以從我，不得已所用之威力手段也。」

德國伯盧麥戰路論云：「國民以欲遂行其國家之目的故，所用之威力行為，名曰戰爭」。

法國福煦戰爭論云：「近代戰爭之性質，為國家之戰爭，人與人之戰爭，經過猛烈而且迅速之戰爭」。

蔣方震國防論云：「戰爭者，政略之威力作用，欲屈敵之志以從我者也。」

佐藤國防原論引某俄人說云：「戰爭者，乃因獨立國欲防衛其權利及利益所行之武裝爭鬥也」。

按上所引諸家之說，多與孫子之戰爭概念互為發明，然孫子之戰爭概念，則較為圓滿無漏矣。孫子依其所定之戰爭概念，不厭戰，亦不輕戰，但力求於未戰前能先勝全勝，既戰時能必勝速勝。關於未戰前求能先勝全勝之法，可統名為戰爭先務，或戰本論，本節將先論之。至於既戰時求能必勝速勝之法，則可大分為戰爭指導與戰爭方略，下二節依次論之。

孫子以為戰爭之勝負，不僅決於戰時，而且決於戰前。未戰以前，如確有先勝全勝之法，則可不戰而屈人之兵，自較之實戰為利多矣。故曰：「勝兵先勝而後求戰，敗兵先戰而後求勝」（形篇）在未戰以前，求能先勝全勝之道維何？統而言之，即努力於戰爭之先務。分而言之，即須於尚未與敵國實行武力戰前，努力於政治戰、經濟戰、外交戰與軍備戰也。政治為軍事之根本，此乃我國先秦各家學術之共同思想。孫子雖專言兵法，亦以政治為軍事之根本。欲求軍事上有辦法，必先求政治上有辦法。不求求政治上有辦法，雖欲求軍事上有辦法，則將如無根之木，無本之花，未有能發榮滋長者。誠以政治為國家之總樞紐，而軍事僅為政治之一分支。樞紐不上軌道，則分支無從連屬。政治譬如中心點，而軍事則其延長線。延長線必附屬於中心點，然後不至成為亂畫。且戰爭不僅為兩國軍事

力之比賽，而又爲兩國政治力之比賽。政治力之最要者，莫如政府對於行政之實際功效及國民對於政府之忠誠信從。此二者，皆非可於臨時取辦者；亦非可僅以威力強求者。必也，居政府者開誠心，佈公道，修明政治，厲行法治，實際功效著於平日，然後國民從而信之，雖死於征戰，亦不怨矣。若政府之政績不洽於民心，而欲強國民對外作戰，未有能倖勝者。孫子深知政治爲戰爭之先務，故以修明政治爲未戰前施政方略之第一條目，而揭示於第一篇之首焉。計篇第一云：「故經之以五校之計，而索其情：一曰道，……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也，故可與之死，可與之生，而民不畏危。……法者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。……故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，曰：主孰有道？……法令孰行？……賞罰孰明？吾以此知勝負矣。」謀攻篇云：「上下同欲者勝」。形篇云：「善用兵者，修道而保法，故能爲勝敗之政」。行軍篇云：「令素行以教其民，則民服。令不素行以教其民，則民不服。令素信著者，與衆相得也」。凡上所引，皆謂修明政治之事也。修明政治之最要條目，爲道與法。修道保法之目的，在與衆相得，上下同欲，令民與上同意，可與之死，可與之生，而民不畏危。易言之，卽以修道保法求民族精神之凝固也。修道保法之功，在令素行，在令素信著。而其效驗，則在能爲勝敗之政，而先知勝負。勝負，不決於戰，而決於政，可見政治爲軍事之根本矣。世俗多迷信一切均決於槍桿者，蓋未深通孫子之旨，適足以誤國自誤而已。茲爲發明戰爭勝負先決於政治修明與否之義，更引證先賢之說如下：

商君書云：「凡戰法，必本於政勝。政不若者，勿與戰。政久持勝術者，必強至王。若民服而聽上，則國富而兵勝，行是必久王」。（見戰法篇）

又云：「凡用兵，勝有三等：若兵未起而錯法，錯法而俗成，俗成而用具。此三者必行於境內，而後兵可出也」。（見立本篇）

荀子云：「凡用兵攻戰之本，在乎壹民。士民不親附，則湯武不能以必戰也。故善附民者，是乃善用兵者也。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」。（見議兵篇）

淮南子云：「修政於境內，而遠方慕其德；制勝於未戰，而諸侯服其威，內政治也。」（按內政二字爲一名詞，治字爲動詞）。兵之勝敗，本在於政。政勝其民，民附其上，則兵強矣。民勝其政，下畔其上，則兵弱矣。爲存政者，雖小必存。爲亡政者，雖大必亡」。（見兵略訓）

古今來言兵法者多矣，讀昔賢書者亦多矣。然深知政治爲軍事之根本而切實行之者，則吾見亦鮮矣。今者最高統帥謂政治重於軍事，而實行一而抗戰，一面建國，宜乎輿情歸心，成功可期也。

修明政治，爲孫子所示戰爭先務之先務，即孫子戰事原理之第一義，已述如上。次述戰爭之第二先務，即開發經濟是也。凡實際戰爭，莫不一而消耗經濟力之儲積，一而妨害經濟力之生產。經濟力之儲積不足者，不克從事戰爭。經濟力之生產不富者，亦不易從事戰爭。故欲求戰爭之先勝全勝者，必先求經濟力之開發。孫子既以道（即修明政治）爲平時施政方略之第一項要目，復以天（即開發經濟）爲戰爭之又一先務也。計篇云：「故經之以五校之計，而索其情……二曰天……天者，陰陽、寒暑、時制也。……法者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。……故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曰……天地孰得？」天字，在古代之用義極廣，凡屬自然現象，統謂之天。古代經濟力之開發，多恃農業，尤與自然現象之天有關。寒暑者，謂冬夏不興師也。夏何以不可興師？以其有妨農時也。時制者，謂農事須因爲制也，謂政事及軍事亦均須因時爲制也。政事須因時爲制之類，如禮記月令篇所記者是；平時軍事訓練須因時爲制之類，如周禮夏官篇所載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之制是。農事政事以及平時軍事訓練，何以均須因時爲制？以農業時代必如是，乃能開發經濟，而不妨害農時也。曲制者，謂軍隊之平時編制及訓練須適應農時而不相違也。主用者，謂主管財用及器用之法也，此二者，亦均與經濟之開發有關。故曰孫子之戰爭原理，以開發經濟爲戰爭先務之一也。論語云：「子貢問政，子曰：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」孔子以足食先於足兵，已有以開發經濟爲戰爭先務之意。管子七法篇云：「爲兵之數，存乎聚財，而財無敵；存乎論工，而工無敵。」曲制時舉，不失天時，無曠地利」，此益可與孫子之言相爲發明。孫子既以開發經濟爲戰爭之先務，復以經濟之支持力與戰爭之勝負大